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023,16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68,66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0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09%。（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51,883,4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81%；反对 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反对 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4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38,017,65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132,890,071 股的 48.6672%（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96,092,07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42.01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41,925,57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6.654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141,925,57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6.6541%。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38,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票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6,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3%；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38,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票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6,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3%；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38,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票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6,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3%；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38,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票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6,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3%；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54,551,41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2,583,7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5%；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82%；反对 8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54,551,41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2,583,7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5%；反对 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82%；反对 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18%；弃权 0 股。

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补选朱明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36,868,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76,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03%。表决结果为当选。

7.02 审议通过了《补选张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36,868,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76,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03%。表决结果为当选。

7.03 审议通过了《补选龚保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36,868,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76,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03%。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郭小康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05,724,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9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961,312,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4,412,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020%。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4,354,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9%。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04,325,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1,14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258,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955,90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41%；1,140,1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2%；258,92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3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85,3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3,289,93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322,48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 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8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145,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145,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袁烨女士、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国、王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6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蒋璨、呼延雅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呼延雅琪女士工作调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王瀚平女士接替呼延雅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璨、王瀚平。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注册会计师王瀚平女士，2017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王瀚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6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51,044,1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61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0,146,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321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897,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650,656,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650,656,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伽师 500MW 光伏治沙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650,62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4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